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5929號

聲請人 郭瑜芝  
相對人 可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樹宏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00592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續上頁)

01

001	111年11月1日	500,000元	112年6月20日	113年6月30日	WG0000000
002	111年11月1日	333,335元	112年7月20日	113年6月30日	WG0000000
003	111年11月1日	333,335元	112年8月20日	113年6月30日	WG0000000
004	111年11月1日	333,335元	112年9月20日	113年6月30日	WG0000000
005	111年11月1日	333,335元	112年10月20日	113年6月30日	WG0000000
006	111年11月20日	333,335元	112年11月20日	113年6月30日	WG0000000
007	111年11月1日	333,335元	112年12月20日	113年6月30日	WG0000000
008	111年11月1日	333,335元	113年1月20日	113年6月30日	WG0000000
009	111年11月1日	333,335元	113年2月20日	113年6月30日	WG0000000
010	111年11月1日	333,335元	113年3月20日	113年6月30日	WG0000000
011	111年11月1日	333,335元	113年4月20日	113年6月30日	WG0000000
012	111年11月1日	333,315元	113年6月20日	113年6月30日	WG0000000
013	111年11月1日	333,335元	113年5月20日	113年6月30日	WG0000000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0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  
另 行 聲 請。

06